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安全  
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40

采 购 人：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5

# 第一章 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40

项目名称：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万元（第一包284万元，第二包126万元）

最高限价：410万元（第一包284万元，第二包126万元）

采购需求：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定或校准等所有工作内容；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定或校准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17 时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注: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8:00-12:00, 14:30-17:30) 拨打服务热线 (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4.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 (包别) 划分: 2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西大道 10 号文房四宝大厦（3 楼）

联系方式：136372183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326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主任、张工

电 话：13637218346、0563-3032652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b>注：</b>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2 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可兼投不可兼中，若同时中多个包，按包段顺序依此选取。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br>(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小企业采购项目<br>(适用)                     |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
| 17.4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math>\geq 80\%</math>，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家及以上</p> <p><b>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p> <p>(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p>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      |             |                                                                                                                                                                                                                                                                                                                                                                                                                                                                                                                                                     |
|------|-------------|-----------------------------------------------------------------------------------------------------------------------------------------------------------------------------------------------------------------------------------------------------------------------------------------------------------------------------------------------------------------------------------------------------------------------------------------------------------------------------------------------------------------------------------------------------|
|      | 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 _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_</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
| 28.1 | 代理费用        |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 本项目第一包代理服务费 28192 元, 第二包代理服务费 14288 元, 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p>                                                                                                                                                                                                                                                                                                                                                                      |

|      |                              |                                                                                                                                                                                                                                                                                                                                                                                                                                                        |
|------|------------------------------|--------------------------------------------------------------------------------------------------------------------------------------------------------------------------------------------------------------------------------------------------------------------------------------------------------------------------------------------------------------------------------------------------------------------------------------------------------|
|      |                              | <p>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p> <p>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a></p> <p>提取码:mvqm</p> <p>账号:</p> <p>名 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p> <p>联系人: 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
| 31.3 | 质 疑 函 递 交 方 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递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p> <p>联系电话: 0563-3032652/0563-2233854</p> <p>通讯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西大道 10 号文房四宝大厦（3</p>                                                                                                                     |

|    |      |                                                                                                                                                                                                                                                                                                                                                                                                                                                                                                                                             |
|----|------|---------------------------------------------------------------------------------------------------------------------------------------------------------------------------------------------------------------------------------------------------------------------------------------------------------------------------------------------------------------------------------------------------------------------------------------------------------------------------------------------------------------------------------------------|
|    |      | 楼)                                                                                                                                                                                                                                                                                                                                                                                                                                                                                                                                          |
| 32 | 其他内容 |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标识符号**

| 标识类型  | 标识符号 | 标识符号含义                                                                                                                                        |
|-------|------|-----------------------------------------------------------------------------------------------------------------------------------------------|
| 核心产品  | ▲    |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 实质性条款 | ★    |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产品手册或官网截图或仪器操作界面截图等。如技术指标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从其要求)，并在《投标响应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br>2、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宣城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定或校准等所有工作内容；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定或校准等所有工作内容。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完成后 1 年                                                                                                                                                                                                                            |
| 5  | 其他      | 无                                                                                                                                                                                                                                    |

一、采购清单

第一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br>核心产品 | 备注 |
|-----|------------|----------|-------|------|-------------|----|
| (一) |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是           |    |
| (二)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    |
| (三)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    |
| (四) | 自动脂肪测定仪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    |
| (五) | 冷冻离心机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    |
| (六) |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    |

第二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br>/单位 | 所属<br>行业 | 是否为<br>核心产品 | 备注 |
|-----|-------------|----------|-----------|----------|-------------|----|
| (一) | ▲液相色谱仪（超高效）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是           |    |
| (二) | 定氮仪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    |
| (三) | 分光光度计       | 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台/套     | 工业       |             |    |

二、详细技术参数

第一包：

（一）、▲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硬件组成：气相色谱仪、串联质谱仪，分流/无分流毛细柱进样口，离子源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等。

2、气相色谱部分

2.1、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2.2、峰面积重现性：<0.3% RSD

2.3、采用 7 英寸或以上彩色电容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直接设定进样口、气相检测器包括温度，流速等参数，实时信号检测，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2.4、仪器具备耗材健康追踪（警报通知）提供多种诊断功能。

●2.5、设备内置视频维护操作指南，可通过触摸屏一键检漏，支持一键重置仪器（提供屏幕维护操作的照片证明）。

2.6、柱温箱

2.6.1、操作温度范围：覆盖（室温+3℃）到 450℃

2.6.2、温度控制精度：0.1℃

2.6.3、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

2.6.4、可使用选配件达到最高升温速率： $\geq 125^{\circ}\text{C} / \text{min}$ 。

2.6.5、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circ}\text{C}$  降温至  $50^{\circ}\text{C}$ ， $\leq 4\text{min}$ （室温  $22^{\circ}\text{C}$ ）。

2.6.6、温度稳定性： $0.01^{\circ}\text{C}/1^{\circ}\text{C}$

2.6.7、柱温箱具备照明系统，柱温箱门打开自动自动点亮，方便维护和更换色谱柱。

2.7、电子流量控制器

●2.7.1、最高压力范围： $\geq 151\text{psi}$ （提供软件截图及官方技术规格证明）。

2.7.2、全程压力控制精度： $0.001\text{psi}$

2.7.3、最大分流比： $\geq 12500:1$

2.7.4、具备恒线速度控制能力，分析时色谱柱理论塔板数处于高位，色谱柱分离能力不下降。

2.8、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8.1、快速维护进样口系统，无需专业工具即可快速维护进样口，更换隔垫及衬管。

2.8.2、最高操作温度： $400^{\circ}\text{C}$

●2.8.3、用户可在  $2\text{min}$  之内更换进样口模块，方便维护。

2.8.4、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2.8.5、支持即时连接锁扣，免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连接

2.8.6、仪器状态计数器，自动记录进样次数并可根据自主设定的进样次数阈值进行自动提醒，包括进样口隔垫、衬管、色谱柱切割维护、进样口清洁、色谱柱更换、镀金密封垫更换、预柱更换、载气过滤器更换、分流过滤器更换的进样次数。

3、自动进样器

3.1、带有 100 位或以上（2mL）自动进样器。

●3.2、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更换进样口隔垫，衬管无需搬动进样器；在不拆卸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

3.3、进样精度： $RSD < 0.3\%$

3.4、交叉污染： $< 0.001\%$

3.5、进样针体积范围：覆盖  $0.5\ \mu\text{L}$ – $100\ \mu\text{L}$

3.6、最大进样体积： $\geq 80\ \mu\text{L}$ ，最小进样体积： $\leq 0.005\ \mu\text{L}$

3.7、进样速度：快/慢/自定义（覆盖  $1.00\ \mu\text{L}/\text{min}$ – $60,000.00\ \mu\text{L}/\text{min}$ ）

3.8、前置放大镜，可方便的观测进样针。

●3.9、状态指示灯，状态指示灯会随不同的进样器状态自动切换不同颜色。

3.10、进样针照明灯，当靠近并打开进样器盖板照明灯亮度会自动增亮，方便进行进样针的更换。

#### 4、质谱部分

##### 4.1、离子源

4.1.1、高灵敏度惰性化独立的 EI 源和 CI 源。

4.1.2、无镀层的惰性材料，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温度  $> 300^{\circ}\text{C}$ 。

●4.2、气质接口：可调的气质接口温度最高  $> 360^{\circ}\text{C}$ 。

##### 4.3、灯丝：

4.3.1、一体化的、并有灯丝透镜保护的双灯丝组件设计，有效调节发射电流。

●4.3.2、灯丝发射电流  $> 315\ \mu\text{A}$ ，提供软件截图予以证明。

4.4、具备可加热能力的独立 RF 透镜，能够有效消除四极杆边缘场效应，同时具有防止四极杆污染的功能，使得四极杆终生免维护。

## 5、四级杆

★5.1、四级杆要求（符合如下两种要求其中之一即可）：①曲面四极杆组件，材质为全金属钼，无需加热便能保证热稳定性和重现性；具有“S形的预四极杆”及“S形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降低本底的中性噪音（**投标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S形预四级杆”实物图片证明材料**）。或②圆形四级杆组件主四极杆可加热，无需预四级杆，控温范围覆盖 110℃-200℃（**投标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关于“四极杆可加热”相关证明材料**）。

5.2、质量范围：覆盖 1.2u-1090 u

5.3、扫描速度不小于 20000u/s。

5.4、采集速率

5.4.1、SIM 模式：采集速率 $\geq 240$  scans/sec；SRM 模式：采集速率 $\geq 800$ SRM/sec。

5.4.2、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 $\geq 125$ u），采集速率 $\geq 97$  scans/sec。

5.4.3、超快速碰撞池，使用高速光学通道以获得最高的离子传输率，在 800SRM/sec 速度下，仍可以保证高灵敏度，且结果没有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6、检测器系统：

6.1、配置离轴离散打拿极电子倍增器和静电计。

6.2、检测器最高达 9 个数量级电子动态范围。

6.3、真空系统：

6.3.1、空气冷却的高真空大抽速分子涡轮泵。

6.3.2、真空抽速 $\geq 300$  L/S



7、灵敏度（使用 He 气做载气）：

7.1、信噪比：EI SRM: 1  $\mu$  L 100fg/  $\mu$  L 八氟萘 (OFN) 进样,  $S/N \geq 50,000:1$  ( $m/z$  272  $\rightarrow$  222)。

7.2、仪器检出限 (IDL)  $\leq 0.5$  fg, 1 fg 八氟萘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 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 置信区间为 99%。

★8、离子源、色谱柱等更换及系统维护便利性：仪器需配备真空锁定系统，维护离子源可无需停机，开机状态可取出整个离子源进行清洗维护，清洗结束后，可在短时间内达到正常样品状态**（投标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真空锁定系统的实物图片佐证）**；具备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无需卸真空抽真空即可更换色谱柱，更换质谱校正液无需停机，提升维护便利性。

9、质谱软件系统

9.1、一套软件即可实现数据采集和处理，质谱控制及调谐；同时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

9.2、智能/自动/手动调谐，具有棒状、轮廓及和单位质量数扫描模式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9.3、支持如下扫描模式：全扫 (FS)，特征离子扫描 (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imed-SIM)，全扫/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 (FS/SIM)，全扫/定时-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 (FS/Timed-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定时选择反应扫描 Timed-MRM、多反应扫描 MRM、全扫描/多反应扫描交替扫描模式 (Full Scan/MRM)。

9.4、具有 AutoSIM 和 Timed-SIM 功能（即根据全扫描自动生成 SIM 定量

离子和保留时间的方法,并根据每个分析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分配以该化合物保留时间为中心的 SIM 片段采集方法)。

9.5、运行完整序列时可在样品间自动调谐质谱,诊断质谱状态,无需人为手动操作即可完成。

9.6、单一文件格式即可包含仪器方法,处理方法,报告模板,视图模板,PDF 文档,方便方法的快速转换。

9.7、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数据的图形形式(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可以直接复制粘贴到微软的 Office 系列软件中,而不是通过屏幕截图的方式粘贴。

★10、同品牌顶空进样器:样品瓶位数:  $\geq 120$  位;加热孔数量:  $\geq 12$  个样品瓶位;自动重叠位数: 12 位,支持不连续的样品瓶位(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 11、样品流路

11.1、阀-定量环技术,无传输线,样品出口直接与毛细管色谱柱连接。

11.2、定量环可选规格: 25  $\mu\text{L}$ 、50  $\mu\text{L}$ 、100  $\mu\text{L}$ 、500  $\mu\text{L}$ 、1mL 和 3 mL。

11.3、样品流路材料: 不锈钢,采用高化学惰性材料和 SulfiNert 涂层。

## 12、综合性能指标

12.1、加热孔温度: 关闭或覆盖(室温+5 $^{\circ}\text{C}$ ) 至 300 $^{\circ}\text{C}$ ,增量设置为 1 $^{\circ}\text{C}$ ,读取精度为 0.1 $^{\circ}\text{C}$ 。

12.2、定量环/样品流路温度: 关闭或覆盖(室温+5 $^{\circ}\text{C}$ ) 至 225 $^{\circ}\text{C}$ ,或覆盖 150 $^{\circ}\text{C}$  至 300 $^{\circ}\text{C}$ (可选配 HT 阀),增量设置为 1 $^{\circ}\text{C}$ ,读取精度为 0.1 $^{\circ}\text{C}$ 。

12.3、样品瓶振摇: 内置快速旋转振摇功能: 可选慢速、中速、快速。

12.4、压力/定量环平衡时间：可设定范围覆盖 0.00 至 5.00 min

12.5、进样时间：可设定范围覆盖 0.00 至 999.99 min

●12.6、重叠进样：无需在顶空仪器方法中设置 GC 循环时间/Cycle Time，顶空进样器能直接读取 GC 运行时间。

12.7、样品瓶加压模式：恒定压力，加压时间，升压

12.8、吹扫模式：每次进样后及待机模式下，五种吹扫水平可选（时间可选）

12.9、自动保护功能：样品分析完毕后自动冷却 5 分钟后才放回样品托盘。

12.10、进样模式：标准模式，多次顶空萃取（MHE）/进样（MHI），每个样品瓶高达 100 次萃取。

12.11、载气节省模式：可通过调节样品瓶之间和序列之间的进样针吹扫水平，减少气体消耗。

12.12、样品瓶密封形式：可采用具备密封垫磁性螺纹旋盖式密封方式，无需使用封盖器和起盖器、尖嘴钳等对样品瓶进行繁琐费力的起盖和压盖动作，省时省力。

12.13、顶空进样器、气相色谱仪和质谱仪均为同一品牌。

### 13、配置要求

13.1、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13.2、质谱仪主机（含高灵敏度 EI 源和 CI 源）1 套；

13.3、工作站软件 1 套；

13.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13.5、同品牌 100 位或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13.6、安装工具包、仪器维护包附件各 1 套；

13.7、色谱柱 TG-5MS GC Column 30m x 0.25mm x 0.25 $\mu$  m、TG-5SILMS 30m

x 0.25mm x 0.25 $\mu$  m、TG-WAXMS GC Column 30m x 0.25mm x 0.25 $\mu$  m、TG-1MS GC Column 30m x 0.25mm x 0.25 $\mu$  m、TG-1701MS GC Column 30m x 0.25mm x 0.25 $\mu$  m、TG-50MS GC Column 30m x 0.25mm x 0.25 $\mu$  m 各 1 根；

13.8、其他消耗品：10 $\mu$  L 液体进样针 10 根；

13.9、进样口隔垫 150 个；

13.10、去活化分流衬管，带石英棉 5 根；

13.11、去活化不分流衬管，带石英棉 5 根；

13.12、SSL 衬管密封圈（O 型圈）50 个；

13.13、柱螺帽（SSL 进样口和气相检测器）10 个；

13.14、传输线端螺帽 10 个；

13.15、0.1-0.25mm 耐高温、低流失石墨垫 20 个；

13.16、传输线端石墨垫，0.1-0.25mm 100 个；

13.17、不卸真空更换/清洗离子源套件 1 套；

13.18、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1 套；

13.19、最新版 NIST 标准谱库和农药 MRM 谱库各 1 套；

13.20、调试用标准物质及气源各 1 套；

13.21、同品牌 120 位或以上顶空进样器 1 套；

13.22、20mL 螺旋盖顶空瓶&18mm 磁性螺纹盖各 1000 个；

13.23、UPS 不间断电源一台（续航 1 小时以上）1 套；

13.24、数据处理工作站和数据输出系统

13.25、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旧设备的拆除，实验台桌电线整理，废液管路整理等服务工作 1 项。

## （二）原子吸收光谱仪

1、台式设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一体机，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火焰发射、火焰吸收光谱分析和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分析。

## 2、光学系统

2.1、光路：全新光路，实时双光束系统。

2.2、单色器：Littrow 单色器，马达驱动自动选择波长和峰值定位。

2.3、采用大面积光栅分光系统，光栅面积 $\geq (60 \times 70) \text{ mm}^2$ ，光栅刻线密度 $\geq 1800$  线/mm。

2.4、波长范围：覆盖 190nm—900nm。

2.5、波长重复性： $\pm 0.3 \text{ nm}$ 。

●2.6、狭缝：狭缝宽度 0.2nm-2.0nm 可调或 $\geq$ 此范围可调，狭缝高度自动选择。

2.7、双闪耀波长：236nm，597nm。

## 3、光源和检测器

●3.1、灯座：不少于 8 个灯架操作、可同时预热 2 个灯以上，自动选择并准直。元素灯：必须可同时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或超灯。具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同时具备在灯点亮时可进行更换。

3.2、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多像素点固态检测器或 2 根光电倍增管检测器，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

## 4、火焰分析系统

4.1、燃烧头：10cm，无热形变、耐腐蚀、长寿命全金属钛燃烧头，角度与高度自动优化。

4.2、雾化器：高强度耐腐蚀雾室，耐腐蚀雾化器，雾化效果在线可调。

4.3、气体控制：燃气和助燃气流量全流量自动控制并优化。

4.4、背景校正方式：高强度氙灯连续背景校正。

4.5、安全系统：安全连锁装置与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连锁，超出设定范围时可自动关闭燃烧器气体。

## 5、石墨炉分析系统

5.1、石墨管：采用带热解涂层的平台石墨管，一次最大进样体积 $\geq 50\mu\text{l}$ 。

★5.2、加热方式：横向加热。背景校正方式：高强度氙灯连续背景校正和塞曼扣背景校正，塞曼效应背景校正器纵向交变磁场（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5.3、电源：石墨炉内置直流电源，整个仪器为一个整体。

5.4、石墨炉可视系统：石墨炉配备摄像装置，以便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等过程。

5.5、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在石墨炉灰化阶段软件可自动控制加氧时间和流量，加氧流量 50mL/min 和 250mL/min 可选。

## 6、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6.1、样品位数： $\geq 130$  个，带取样嘴清洗池。

6.2、最低样品量： $\leq 0.1\text{ml}$ 。

6.3、进样量：覆盖 1—90 $\mu\text{l}$ ，最小增量 $\leq 1\mu\text{l}$ 。

6.4、自动进行配制标准、加基体改进剂、浓缩和稀释、质量控制。

## 7、操作软件

7.1、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包括全中文帮助系统，而且测量报告也必须为全中文报告。

7.2、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至少在 0.01 至 100

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至少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处理功能。

7.3、校正曲线：至少 15 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建立的方法和校正曲线可保存。

7.4、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7.5、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

## 8、仪器指标性能

8.1、火焰灵敏度 2ppm Cu 吸光度大于 0.4，稳定性  $RSD \leq 0.35\%$ 。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5.2.1 和 4.7.2.1 试验程序进行。

8.2、石墨炉灵敏度，25ppb Cu 进样 20 微升，特征质量 $<16.5\mu\text{g}$ ，精密度  $RSD \leq 2\%$ 。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5.2.2、4.6.2.2 和 4.7.2.2 试验程序进行。

8.3、石墨炉背景校正能力大于 150 倍。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10.2 试验程序进行。

8.4、石墨炉方法测量 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 10ppb、20ppb、30ppb、40ppb、50ppb 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 0.999。

## 9、配置要求

9.1、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火焰+石墨炉）1 套；

9.2、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130 位）1 套；

9.3、原版中文操作软件系统 1 套；

- 9.4、石墨炉可视系统 1 套；
- 9.5、配套静音空气压缩机 1 套；
- 9.6、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
- 9.7、废液桶（带液面控制及安全连锁系统）1 套；
- 9.8、安装工具启动包 1 套；
- 9.9、一体化带平台涂层横向石墨管 50 只；
- 9.10、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 2.5ml1000 个；
- 9.11、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 1.2ml2000 个；
- 9.12、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 7ml100 个；
- 9.13、配套专用空心阴极灯 20 支；
- 9.14、高纯氩气钢瓶（含专用减压阀，40L）1 套；
- 9.15、乙炔气钢瓶（含专用减压阀）1 套。
- 9.16、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毛细管 2 根
- 9.17、火焰进样毛细管 2 根
- 9.18、数据处理工作站和数据输出系统
- 9.19、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旧设备的拆除，实验台桌电线整理，废液管路整理等服务工作 1 项。

### （三）紫外分光光度计

#### 1、分光系统

##### 1.1、光学系统：双光束

##### 1.2、分光器：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

##### ●1.3、设定波长范围：覆盖 185-900nm



- 1.4、测试波长范围：覆盖 185-1400nm（支持配积分球）
- 1.5、衍射光栅刻线数： $\geq 1300$  lines/mm
- 1.6、波长准确性： $\pm 0.1\text{nm}$ （656.1nm）
- 1.7、波长重复精度： $\pm 0.02$  nm
- 1.8、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 $\geq 14000\text{nm/min}$ ；最大扫描速度： $\geq 4000\text{nm/min}$ ；
- 1.9、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其它为 0.1nm 单位。
- 1.10、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覆盖 290.0nm-370.0 nm。
- 1.11、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 1.12、分辨率：0.1nm
- 1.13、杂散光：碘化钠  $< 0.005\%T$ （220nm），亚硝酸钠  $< 0.005\%T$ （340nm）
- 1.14、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 1.15、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 1.16、测光范围：吸光度： $-5\sim 5$  Abs 或更宽。
- 1.17、光度准确性： $\pm 0.002\text{Abs}$ （0-0.5Abs）、 $\pm 0.003\text{Abs}$ （0.5-1Abs）、 $\pm 0.006\text{Abs}$ （1.0-2.0Abs）
- 1.18、光度重现性： $\pm 0.0005$  Abs（0.5Abs）、 $\pm 0.0005$  Abs（1Abs）、 $\pm 0.003$  Abs（2Abs）
- 1.19、噪音： $\leq 0.00003\text{Abs}$ （500nm）
- 1.20、基线稳定性： $< 0.0002\text{Abs/hour}$
- 1.21、基线平直度： $\pm 0.0003\text{Abs}$ （200-860nm）

1.22、记录范围：吸光度覆盖-10~10 Abs;

1.23、漂移：小于 0.0002Abs/h

1.24、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光源：50W 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3、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4、软件：软件可以反控自动六联池支架，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

4.1、具有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

5、配置要求

5.1、主机 1 套；

5.2、1 cm 比色皿 6 套；

5.3、自动六联池支架 1 套；

5.4、长光程池支架 1 套；

5.5、长光程比色皿 4 套；

5.6、数据处理工作站和数据输出系统

#### （四）、自动脂肪测定仪

1、依据标准：满足标准 GB5009.6-2025 检测要求。

2、测定范围覆盖 0.1%-100%。

3、加热杯体积 $\geq$ 150mL。

4、溶剂回收率 $\geq$ 80%。

5、测定样品重量范围应覆盖 0.5g~15g。

- 6、处理能力每批不少于 6 个。
- 7、内置 PID 控温系统，控温范围不小于室温+5℃-300℃该温度区间；控温精度±1℃。
- 8、需具有索氏标准法（国标法）、索氏热萃取、热萃取、连续流动及 CH 标准热萃取等五种及以上萃取方式可任意选择。
- 9、自动实现萃取、淋洗和预干燥等功能。
- 10、仪器可以自动完成溶剂回收，实验结束后由仪器进行统一溶液收集。
- 11、具备乙醚泄漏检测装置。
- 12、空气层隔热。
- 13、仪器实验过程采用独立计时与时间控制循环系统。
- 14、仪器冷凝水水压不足、升降故障等异常实时监控。
- 15、实验进程可随时暂停或继续。
- 16、内置 12 种以上实验方案，可一键化调用。
- 17、仪器采用软连接方式，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密封材料，整体管路无氟橡胶及丁基橡胶。
- 18、仪器具有自动升降功能。
- 19、溶剂杯应具有铝合金和玻璃等至少两种以上材质可选。
- 20、采用分离式外置液晶触控操控面板，尺寸≥6 寸。
- 21、配置
  - 21.1、全自动脂肪测定仪主机 1 套；
  - 21.2、系统控制器 1 套；
  - 21.3、安装工具包 1 套；
  - 21.4、铝制溶剂杯 10 个；

21.5、玻璃溶剂杯 20 个；

21.6、滤纸筒 200 个。

#### （五）冷冻离心机

1、最大相对离心力及转速要求：

1.1、1.5 ml 固定角转： $\geq 20,800 \times g$  (14,000 rpm)

1.2、5 ml 固定角转： $\geq 20,913 \times g$  (14,000 rpm)

1.3、50 ml 固定角转： $\geq 20,130 \times g$  (12,100 rpm)

1.4、水平转子： $\geq 4,500 \times g$  (5,000 rpm)

1.5、离心时间：覆盖 1 min- 99 min, 1 min 递增；

1.6、最低转速可设置在 200rpm 或更低；

2、最大转子容量：4×750 mL 离心管；

6×85 mL、48×1.5 /2.0 mL、20×5 mL Safe-Lock 管；

48×15 mL 玻璃管（固定角转），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具有 5 ml Ep 固定角转，离心力不小于  $20,913 \times g$ 。

3、噪音水平： $\leq 60$  dB(A)（角转）， $\leq 60$  dB(A)（水平）；

4、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存储 35 个或以上用户程序；

5、铝合金材质转子及转子盖，具有快速锁定转子盖；

6、至少可选 10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

7、所有转子（除 S-4-72、A-4-81、S-4-104 水平转子外）、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121℃，20 分钟）；

8、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 9、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 10、温度范围：覆盖 $-9^{\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11、具有快速制冷功能；
- 12、具有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 13、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circ}\text{C}$ ；
- 14、可通用鼓型转子：最大容量： $\geq 60\times 1.5/2.0\text{ mL}$ ，最高转速： $\geq 14,000\text{rpm}$ ，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6,435\times g$ ；
- 15、自动待机功能；
- 16、配置要求
  - 16.1、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套；
  - 16.2、6\*85ml 固定角转子 1 套；
  - 16.3、15ml 锥底管适配器 1 套
  - 16.4、50ml 锥底管适配器 1 套
  - 16.5、离心前处理用涡旋混合工具 1 套

#### （六）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

1、该系统为以自来水为进水水源，经由自来水预过滤模块、RO 反渗透模块、高纯 PE 水箱、水质监测组件、离子交换树脂精纯模块、双波长紫外灯模块生产纯水和超纯水的一体化系统。

2、系统带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出水质量（电阻率、电导率、温度）和系统工作状态（耗材寿命、进水温度、水箱水位等），系统可记录水质数据及系统信息，可直接输出水质数据和系统信息。

3、系统带 185/254nm 紫外灯，可有效去除超纯水中的有机物

4、过滤柱带有 RFID 标签识别，确保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

●5、纯水产水水质：离子截流率 $>97\%$ ；有机物截流率 $>99\%$ ；微生物截流率 $>99\%$ ，系统可监测并显示反渗透膜的截留率。产水量： $\geq 8\text{L}/\text{小时}$ ，系统具有温度-压力反馈系统，能根据水温调节进水压力，保证无论进水温度如何变化，均能保证产水流速稳定，避免冬天水温过低造成的流速下降而导致实验室用水量不足的问题。系统内置独立高回收率反渗透模块，具备弃水循环功能（回收率 $\geq 65\%$ ）降低自来水的使用量，并延长预处理柱的使用寿命（**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体现制备主机的流路图**）。

6、系统内置多个传感器，可通过动态流程图显示水机中各项动态参数的测量结果。包括监测进水压力、反渗透回收回路压力、反渗透膜离子截留率、进水电导率和温度、反渗透透过液电导率、储存水量、储水箱循环回路压力、水温以及电阻率。

7、纯水产水储存于外置非压力水箱，水箱容量 $\geq 60$  升；全程液位显示，达1%精度，水箱高纯 PE 材质。圆锥形底部无死角集中式进、出水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

8、超水产水水质如下：

8.1、电阻率： $18.2\text{ M}\Omega/\text{cm}@25^{\circ}\text{C}$ （带温度补偿）；

8.2、总有机碳 $<5\text{ppb}$ ；

8.3、细菌 $<0.1\text{cfu}/\text{ml}$ ；

8.4、颗粒（粒径 $>0.22\text{ }\mu\text{m}$ ） $<1$  个 / ml；

8.5、产水量： $\geq 2\text{L}/\text{min}$ ；

8.6、内毒素（热原）： $<0.001\text{EU}/\text{ml}$ ；

8.7、RNA 酶： $<1\text{pg}/\text{ml}$ ；

8.8、DNA 酶： $<5\text{pg/ml}$ ；

★9、取水终端有五种或以上同品牌纯化单元可供选择，具体参数如下：双酚 A $<0.005\text{ppb}$ ，地乐酚 $<0.2\text{ppb}$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2\text{ppb}$ ，壬基酚 $<0.1\text{ppb}$ ，苯 $<0.05\text{ppb}$ ，三氯甲烷 $<0.05\text{ppb}$ ，四氯化碳 $<0.05\text{ppb}$ ，2,2-二氯丙烷 $<0.05\text{ppb}$ ，溴苯 $<0.10\text{ppb}$ ，以满足有机物测试应用需求。210 nm 和 254 nm 处的 HPLC 梯度测试，200 nm、205 nm、210 nm 和 254 nm 处符合规范的 UV 吸光度测试；254 nm 和 365 nm 处的奎宁荧光 $<1\text{ppb}$ ；蒸发后的残留物 $<0.0001\%$ （w/w），以满足 UPLC、LC-MS、LC-MS/MS 痕量分析用水要求（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10、可选配额外的精纯模块，模块包含离子交换树脂柱、紫外模块、微滤或超滤模块，实现对纯水或超纯水的进一步精制。

11、系统具有再循环技术，包括 UV 灯、纯化柱、纯水箱和取水器在内的完全循环系统设计。

12、系统具有“休眠”模式功能，休眠模式下主机能够内部自动再循环，自动冲洗。

13、系统进水技术规格：进水水质：自来水，进水电导率：覆盖  $100\text{--}2000\ \mu\text{S/cm}$ （ $25^{\circ}\text{C}$ ），进水压力：覆盖  $1\text{--}6\text{bar}$ ，进水温度：覆盖  $5\text{--}35^{\circ}\text{C}$ ，进水氯浓度： $\geq 2.8\text{ppm}$ ，进水 LSI $>0.25$ 。

14、配置要求

14.1、纯水/超纯水主机系统 1 套；

14.2、远程取水手臂 1 套；

14.3、60 升自动液位水箱 1 个

14.4、空气/二氧化碳过滤器 2 个

14.5、预处理柱 2 根

14.6、超纯化柱 2 根

14.7、0.22 微米终端过滤器 2 个

## 第二包：

### （一）、▲液相色谱仪（超高效）

#### 1、泵：

★1.1 液压系统：双柱塞串联泵设计，具有伺服控制可变冲程驱动，可设置冲程范围 20-100 $\mu$  L，通过齿轮和滚珠螺杆传输能量，浮动柱塞（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1.2、耐压范围： $\geq 1300$ bar

1.3、流量范围：覆盖 0.001 - 5mL/min

1.4、流量精度： $\leq 0.07\%$ RSD 或  $\leq 0.01$ minSD

1.5、流量准确度： $\leq \pm 1\%$ 或 10 $\mu$  L/min

1.6、压力脉冲： $< 1\%$ 振幅或 $< 0.5$ MPa

1.7、pH 值范围：覆盖 1.0 - 12.5

1.8、组分精度： $< 0.15\%$ RSD 或  $< 0.02$ minSD

#### 2、进样器：

2.1、进样范围：覆盖 0.1 - 20 $\mu$  L

●2.2、进样精度： $< 0.25\%$ RSD

2.3、压力范围： $\geq 1300$ bar

●2.4、样品容量： $\geq 130 \times 2$ mL 样品瓶



●2.5、交叉污染： $<0.004\%$

2.6、进样周期： $\leq 18\text{s}$

3、柱温箱：

3.1、温度范围：覆盖  $20^{\circ}\text{C}$  低于环境温度（最低为  $4^{\circ}\text{C}$ ）到  $110^{\circ}\text{C}$

3.2、温度稳定性： $\leq \pm 0.03^{\circ}\text{C}$

3.3、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3.4、温度精度： $\leq 0.05^{\circ}\text{C}$

3.5、独立温度区： $\geq 2$  个（单个设备中）

★3.6、柱容量： $\geq 4$  根色谱柱，长度为  $300\text{ mm}$ ，或 $\geq 8$  根色谱柱，长度为  $100\text{ mm}$ （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3.7、加热/冷却时间：从环境温度到  $40^{\circ}\text{C}$  的时间 $\leq 5\text{ min}$ ，从  $40^{\circ}\text{C}$  到  $20^{\circ}\text{C}$  的时间 $\leq 10\text{ min}$ ，从  $25^{\circ}\text{C}$  到  $100^{\circ}\text{C}$  的时间 $\leq 30\text{ min}$ 。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检测类型：1024 元件的光电二极管阵列

4.2、光源：氙灯

4.3、信号数量： $\geq 8$

4.4、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geq 120\text{Hz}$

●4.5、短期噪音（ASTM）： $< \pm 0.6 \cdot 10^{-6}\text{AU}$

4.6、漂移： $< \pm 0.5 \cdot 10^{-3}\text{AU/h}$

4.7、吸光度线性范围： $> 2\text{AU}(5\%)$

4.8、波长范围：覆盖  $190 - 640\text{nm}$

●4.9、波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5、荧光检测器：

5.1、通道数量： $\geq 5$ ，带光谱扫描功能

5.2、灵敏度（单波长）：

★5.2.1、水的拉曼光谱： $\geq 2500$ （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5.2.2、水的拉曼光谱： $\geq 30000$ （暗电流）

5.2.3 水的拉曼光谱（ $E_x=365\text{nm}$ ， $E_m=416\text{nm}$ ，噪音： $470\text{nm}$ ）

5.3、激发/发射波长：覆盖 200-1200nm，零级

5.4、光源：汞氙弧光灯

5.5、采样频率： $\geq 160\text{Hz}$  单通道

5.6、最大耐压： $\geq 60\text{bar}$

6、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6.1、操作模式：低温型分流操作模式，低温雾化和蒸发，对热不稳定和半挥发性化合物亦有较高灵敏度。

6.2、基线噪声和漂移：使用标准柱，基线噪声 $\leq 0.05\text{ mV}$ ，基线漂移 $\leq 1.0\text{ mV}/30\text{ min}$ 。

6.3、定量重复性： $\text{RSD} \leq 2.0\%$

6.4、温度范围：漂移管控温：采用触摸屏控制时： $2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采用色谱工作站软件反控时： $20^\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 。

6.5 信号增益调节功能：1-7 档增益调节，可根据样品浓度调节信号响应。

7、工作站软件：

7.1、基于局域网（LAN）仪器的尖端 5 级控制和监测保证实现快速而灵活的数据采集，并配以最高效率的数据分析和报告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中文和英文色谱原版工作站，并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

7.2、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

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7.3、可在软件中定制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至少包含 3 项不同工作，如 purge、预冲洗、平衡等。

7.4、至少 3 种以上任务开启模式：实时开启、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并能在面板显示未来开启的具体时间和日期。

7.5、软件具备自动化 purge 功能，无需手动设置 purge。

8、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所有部件（除蒸发光散射检测器以外），包括输液泵系统、进样器、DAD 检测器、FLD 检测器等均为同一厂商生产，保证系统兼容性。

## 9、配置要求

9.1、高压四元泵一套

9.2、高通量自动进样器一套

9.3、柱温箱一套

9.4、DAD 检测器一套

9.5、FLD 检测器一套

9.6、ELSD 检测器一套

9.7、软件一套

9.8、数据处理工作站和数据输出系统

9.9、配套使用流动相溶剂瓶（含瓶盖及瓶塞）8 套以及大容量流动相溶剂瓶（含瓶盖及瓶塞）4 套；

9.10、配套使用流动相过滤头 10 个；

9.11、配套使用氙灯（钨灯）2 个；

9.12、配套使用氙灯 1 个；

9.13、配套使用使用不锈钢两通 4 个；

9.14、配套使用泵柱塞杆密封圈 2 套；

9.15、配套使用色谱柱：C18 4.6×250mm, 5 μ m, 2 根, 相应的保护柱 1 套。  
C18 150 mm×3.0mm, 1.8 μ m, 2 根, 相应保护柱一套；C18, 100 mm×2.1 mm, 1.8 μ m, 2 根, 相应保护柱一套；C18 50 mm×2.1mm, 1.8 μ m, 1 根

9.16、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旧设备的拆除，实验台桌电线整理，废液管路整理等服务工作 1 项。

## （二）、定氮仪

1、仪器系统：全自动型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排废、全自动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消化管排空、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超温监测、全自动计算结果、输出、打印，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消化管在位监测、溶液桶液位监测、接收杯溢出监测、进样器监测功能。

2、功能要求：满足 GB5009.5-2025 等标准要求。

3、主机基础要求：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

4、检测范围优于 0.1-220mgN；

5、回收率≥99.5%（1-220mgN）；

6、重复性误差：RSD≤0.5%（1-220mgN）；

7、蒸馏系统

7.1、双蒸馏模式可选，采用氨残留回收技术，蒸馏结束前可再次自动加碱；

7.2、蒸汽流量 0-100%可调；

7.3、蒸馏时间：覆盖 0—6000S 连续可调；

7.4、蒸馏发生器采用金属材质设计同时以高分子聚合材料进行包覆，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等多重保护；

7.5、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

7.6、接收杯上盖可随时拆卸，无需借助工具，便于清洗接收杯等部件；

7.7、实时监测馏出液温度，并可根据温度自动调节冷凝水流量，在保证冷凝效果的同时降低冷凝水的消耗；

7.8、采用金属冷凝方式，配备温度传感器置于冷凝瓶冷凝水的出水处。

## 8、滴定系统

8.1、采用正压式进液，可有效避免滴定过程气泡产生，滴定酸桶内置在主机箱体内，配备滴定酸液位监测系统，保证实验正常进行；

8.2、滴定精度：0.1-2.4ul 范围内至少 3 档可选；

8.3、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功能和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

8.4、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至少三种颜色判定，可支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

8.5、滴定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8.6、采用高精度隔膜泵进行溶液的加注，最小加液量为 1mL，并且在实验过程中可补加碱液，实验操作灵活，避免试剂浪费。

## 9、自动进样器

●9.1 进样器容量：≥20 位；

★9.2、具有批次处理能力，批次可实现处理至少 20 个样品及 4 次清洗（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9.3、消化管上升位置由双传感器共同控制，保证消化管位置的准确性；

9.4、具备进样器监测功能，实时监测进样器状态。

#### 10、自动消解仪

10.1、配置同品牌消解仪，处理能力 $\geq 20$ 个/批；

10.2、控温范围：覆盖室温 $+5^{\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精度 $\pm 1^{\circ}\text{C}$ ，可实时显示并记录升温曲线；

10.3、不小于4寸真彩液晶显示屏，可存贮8组以上消解方法，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采用陶瓷及风道隔热，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

10.4、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

10.5、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11、排废系统：PFA密封盖废气收集罩，防腐耐温；自来水真空泵，保证足够负压；具备滴盘设计，防止消解结束酸液滴落污损实验台设计。

#### 12、仪器操控

12.1、能够批量的输入样品信息；

●12.2、可存储100万及以上条数据；

12.3、测试结果具备两种报告格式，标题可编辑；机器具有至少PDF和XML两种输出方式；

12.4、内置蛋白质检测、挥发性盐基氮检测程序；

●12.5、可以对接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仪器软件LIMS设置界面截图）；具备电脑端操作软件（提供软件截图）；

12.6、结果高低限报警功能。

#### 13、配置要求

13.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含全自动蒸馏、滴定系统）1套；

13.2、不少于20位自动进样器1套；

13.3、同品牌20位石墨消解仪（含消化管架）1套；

13.4、消解排废系统（含水射真空泵）1套；

13.5、Lims 互联接口1套；

13.6、操作系统1套；

13.7、带液位传感器溶液桶4个；

13.8、带液位传感器滴定酸桶1个；

13.9、消化管100只；

13.10、密封消化管40只；

13.11、催化剂片20瓶；

13.12、分离式外置液晶触控操控面板。

### （三）、分光光度计

●1、波长范围：覆盖320-1100nm

2、光度准确度： $\pm 0.3\%T$ （0-100%T）；

3、光度重复性 $\leq 0.15\%$

●4、杂散光 $\leq 0.05\%T$  360nm

5、稳定性 $\leq 0.0015Abs/30min$

6、基线平直度 $\pm 0.002A$

7、配置要求

7.1、光度计主机 1套；

7.2、说明书 1套；

### 三、其他要求

1.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设备生产日期应为最新生产批次。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如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性目录范围内的，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 4、技术支持

4.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安装并调试完毕。

4.3、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4.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5、质保及售后服务

5.1、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货物(耗材除外)须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5.2、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5.3、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以不高于市场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 6、培训：

6.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6.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6.3、在仪器验收合格后2年内，由供应商提供2个免费培训名额，在生产商国内的技术中心进行系统全面培训。

6.4、以上培训费用均含在总投标价中。

7、维修响应：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保修期外供货方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要求所投标的品牌产品安装维修工程师至少有3年工作经验（非销售工程师），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保证及时的响应。

## 8、验收：

8.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8.2、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

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8.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8.4、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合同签订后,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节能产品清单查询截图,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通过。

8.5、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

9、投标报价：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br>（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

|   |            |               |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br>(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8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                                                                                         |
|---|----------|-------------------------------------------------------------------------------------------------------------------------------------------------------------------------------------------------------------------------------------------------------------------------------------------------------------------------------------------------------------------------------------------------------------------------------------------------------------|-----------------------------------------------------------------------------------------|
| 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p>(1) 投标报价<math>\leq</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65\%</math>;</p> <p>(2) 投标报价<math>\leq</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math>\times 65\%</math>;</p> <p>(3) 投标报价<math>\leq</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math>\times 65\%</math>;</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

| 类别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技术资信分<br>(70 分) | 技术参数<br>(45 分)  |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设备技术指标等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标注“●”的条款作为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5 项，总计 45 分。</p> <p>2、无标特殊标注条款作为基础指标，5 项以上（含 5 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p> <p>备注：标注“●”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如彩页或白皮书或产品手册或官网/仪器操作界面截图等。如技术指标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从其要求），并在《投标响应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p> |
|                 | 项目实施方案<br>(6 分) | <p>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设备安装调试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质量控制。每满足一项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br>(5 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解决方案④专业技术人员保障⑤响应时间。</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5 分。</p>                                                                                                                                         |
|                 | 培训方案<br>(4 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①使用操作②常规检查③保养内容④日常使用注意事项。</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4 分。</p>                                                                                                                                                  |
|                 | 质保期<br>(5 分)    |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承诺函，须满足：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满分 5 分。</p>                                                                                                                                                        |
|                 | 业绩<br>(5 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含，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需包含所投同品牌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包含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面，单份业绩材料关键信息缺失、无法辨识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p>                                                                               |
| 价格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以通过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总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总投标价) × 30% × 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二包：**

| 类别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 技术资信分<br>(70 分) | 技术参数<br>(40 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设备技术指标等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

|                      |                        |                                                                                                                                                                                                           |
|----------------------|------------------------|-----------------------------------------------------------------------------------------------------------------------------------------------------------------------------------------------------------|
|                      |                        | <p>1、标注“●”的条款作为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10项，总计40分。</p> <p>2、无标特殊标注条款作为基础指标，5项以上（含5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p> <p>备注：标注“●”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如彩页或白皮书或产品手册或官网/仪器操作界面截图等。如技术指标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从其要求），并在《投标响应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p> |
|                      | <b>项目实施<br/>方案（9分）</b>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设备安装调试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质量控制。每满足一项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
|                      | <b>售后服务方案<br/>（5分）</b>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解决方案④专业技术人员保障⑤响应时间。<br>每满足一项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r>本项满分5分。                                                                                                        |
|                      | <b>培训方案<br/>（6分）</b>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①使用操作②常规检查③保养内容④日常使用注意事项。<br>每满足一项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r>本项满分6分。                                                                                                               |
|                      | <b>质保期<br/>（5分）</b>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承诺函，须满足：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满分5分。                                                                                                                 |
|                      | <b>业绩（5分）</b>          | 评委根据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含，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需包含所投同品牌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包含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面，单份业绩材料关键信息缺失、无法辨识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
| <b>价格分<br/>（30分）</b> | <b>投标报价</b>            | 以通过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总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总投标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

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

项目名称：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一包）（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                    |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 解决争议的方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                            |        |                                                                             |
|----------------------------|--------|-----------------------------------------------------------------------------|
| 第 19.2 款                   | 法      | <p>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
| <p>第二节</p> <p>第 23.1 款</p> | 其他专用条款 |                                                                             |

##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包）

项目名称：宣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二包）（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8. 项目信息

（2）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9.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10.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11. 合同验收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                    |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 解决争议的方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                            |        |                                                                             |
|----------------------------|--------|-----------------------------------------------------------------------------|
| 第 19.2 款                   | 法      | <p>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
| <p>第二节</p> <p>第 23.1 款</p>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__包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5-1 货物部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                                                                                                                                                                                                                                                                                      |         |
|--------------------------------------------------------------------------------------------------------------------------------------------------------------------------------------------------------------------------------------------------------------------------------------|---------|
|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_____ % |
| <p><b>提醒：</b></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6.2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名称     |  |
| 品牌（如有） |  |
| 规格型号   |  |
| 数量     |  |
| 单价     |  |
| 备注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